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机器损坏保险条款

1. 兹经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涉及的“机器损坏”指：

(1) 在使用过程中，因下列原因导致运行失败、损坏、紊乱或保险标的任意部件的燃烧：

- (a) 保险标的的机械性或电气性缺陷
- (b) 电力供应中断或电压波动
- (c) 操作人员对保险标的的操作失误、过失导致的损失，**但对保险标的的维修过失除外。**

(2) 计算机装置的机械性或电气性缺陷引起运行紊乱所导致的计算机装置的突然中断

2. 上述“计算机装置”指：

- (a) 用于存储和交换电子处理数据的所有计算机设备（包括固定磁盘的内部连接线路以及电子通信设备）。**但不包括单独用于或部分使用于控制或检测生产维修、操作、改装或处理工序、大型工厂设备以及任何形式的车辆、飞行装置或航运装置上的计算机设备**
- (b) 单独用于计算机设备的辅助设备，包括空调设备、发电设备，不间断电源、电压调节设备，温度和湿度的记录设备，门禁设备，热、烟、水感探测设备，避雷和瞬时过电压保护装置
- (c) 程序或存储于固定磁盘上信息
- (d) 由被保险人所有、租赁、出租、购买时试用的所有现有或备份的计算机记录（**不包括固定磁盘或任何形式的纸面记录**）以及合并存储程序或信息。

3. 本附加条款所涉及的“计算机信息丢失”指非因除外风险导致的计算机程序或信息意外丢失、失真变形或删除。

4. 本附加条款所涉及的“计算机误操作”指下列原因或情形下对计算机装置的故意或意外性误操作或传染病毒：

- (a) 任何访问系统时的操作
- (b) 任何系统内的感染病毒

但本保险合同对于计算机误操作风险导致的赔偿责任以保单列明限额为限。

5.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